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本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刘本忠先生于2016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本次股份变动前，刘本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17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的5.13%。本次减持完成后，刘本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9,17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本忠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1日	15.10	2,400	1.09
合 计				2,400	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刘本忠	合计持有股数	11,317.2601	5.13	8,917.2601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7.2601	5.13	8,917.2601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刘本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刘本忠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80,837,572股股份。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赠后，刘本忠先生共持有公司113,172,601股股份。本次刘本忠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仍持有公司89,172,601股股份，其中7,000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刘本忠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刘本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刘本忠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